专利开放许可让创新成果落地生金

法治观察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可以显著降低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交易成本，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机会

□ 尹锋林

为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高效运行，拓展专利转化运用的模式和渠道，国家知识产权局最近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从指导专利权人规范提交开放许可声明、推动试点项目便捷转为开放许可、指导专利权人合理估算许可使用费等多方面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高效落地。

专利开放许可是我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新设的一种专利特别许可。通俗地讲，就是专利权人自愿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对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码标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向全社会“广而告之”，任何单位或个人书面通知专利权人并按照标价付费即可获得实施许可。实施简便快捷的“一对多”专利许可，对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专利成果产业化率，具有积极意义。

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核心价值在于转化运用。只有科研能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与各种生产要素深度融合，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才能实现科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造福人类的目标。近年来，全社会研发经费大幅增加，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大量涌现。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01.5万件，同比增长22.4%；2023年，我国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为69610件，已经连续五年位居全球之首。

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数量庞大的高价值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据统计，截至2023年9月底，我国国内高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6.7万件，科研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2万件，合计占全国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四分之一。然而，从现实看，这些专利成果的转化情况并不尽如人意，原因之一就是科技成果及相关市场信息不易掌握。企业是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主体，要将海量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关键在于有效匹配企业的科技需求。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能有效链接创新主体和企业之间的供给与需求，为创新主体与企业之间搭建广阔而高效的技术交易平台，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领域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今年年初实施的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专辟了“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一章，明确规定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开放许可声明中写明专利号、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标准等内容。这意味着有技术需求的企业可以通过权威渠道获取可信的可交易专利信息及相关交易条件。同时，实施专利开放许可也为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辟了科技成果转化的新路径，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有助于盘活高校、科研机构的高价值存量专利，让专利价值得以充分彰显。

此外，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可以显著降低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交易成本，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机会。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之所以是世界性难题，原因就在于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难以进行准确的市场定价。与土地、房屋等有形财产不同，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交易价格极易受时间、交易对象等因素影响，不同人或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对同一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给出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相差甚远。因此，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交易成本通常很高。而根据“开放许可”的制度设计，专利权人在制定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时可以获得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指导。如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制定的《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和《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为专利权人合理估算许可使用费提供了便捷、有效的工具；此次发布的通知，也明确要求各地知识产权局对专利权人合理估算许可使用费加强指导。这些都将使知识产权交易双方有权威的参考标准，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促进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对于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期待相关部门在充分总结前期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该制度并全面推进落地实施，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让创新成果更快更好落地成金，推动实现科技成果创造者、使用者和社会公众的多方互利共赢。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知识产权系主任，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

法史微评

孔老相会

□ 姬黎明

据《史记》《论语》等文献记载，在礼崩乐坏、诸侯纷争的春秋时期，中华传统文化的代表人物孔子和老子曾在他们青年、中年和老年的不同人生阶段，在成周洛邑、鲁地巷党、宋国沛地等不同地方数次相会，一个问礼，一个论道，促膝长谈。老子以阅历丰富的长者姿态出现，孔子虚心请教，彼此深入交换对宇宙、人生和天下治乱兴衰的看法，形成了强烈共鸣，也产生了严重分歧。他们的历史性会晤是中国思想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具有承上启下、振衰起弊的特别意义，也对中华法制文明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儒道互补，相映生辉。在两位巨人的推动下，中国古代法较早呈现出人文精神和非凡气象，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一是以人为本，远离神权。四大文明古国的文明都是从神权政治开始的，幸运的是我国早在周革殷命后，周公就提出“以德配天”等思想，逐步摆脱了夏商原始宗教的影响。孔老相会论道不论神，面对天下大乱探究治世之道，都主张天人合一、人生关怀在现世，主张圣人治国、以百姓心为心，摒弃超自然力量，体现了“人”的主体意识大觉醒和对人自身价值的尊重。作为中国古代文化的托命之人，他们接过周公的大旗，高扬人文主义精神，变“君权神授”为“天从民意”，实现超越突破，使我们民族在人类的“轴心时代”就已“敬鬼神而远之”，避免了灵魂与肉体的违和、此岸与彼岸的撕裂、教会与国家的冲突，也使中国法筑牢了世俗法的传统，杜绝了神权法。我国从未出现过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的教权，从未出现过神权法与世俗法的对立，这与儒道两家深入到庙堂之高、江湖之远，渗透到典章制度、日常人伦不无关系。

二是以道统法，以德润法。孔老相谈最多的是“道”和“德”，他们和而不同，都认为符合“道”和“德”才有和谐的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都以道德为终极关怀。老子主张道法自然、无为而治，衡量法律好坏的最高标准就是看其是否符合“道”，“道”具有客观性、公平性、普遍性、永恒性，是高于人定法的“自然法”，因而要用“道”统领、指导法。孔子主张恢复周礼、为政以德，面对社会的动荡，“折民惟刑”是不行的，要推行德政，给冰冷的法律赋予仁义的价值内核，披上温情的人文外衣，使社会处于祥和的氛围中。

三是良法如水，追求善治。两位巨人坐在黄河边，老子指着滔滔黄河对孔子讲：水有七善，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善行的最高境界就是像水一样，滋润万物而不争，处在众生厌恶的地方而更接近于道，顺势而为，任其自然，以天下至柔而克天下至坚。孔子听后，对“上善若水”感慨良多。中国的“法”字从水，含义诸多，既象征公平正义，又蕴含对至善至仁的向往。儒道两家都孜孜以求天下大治，强调不扰民、不妄作、不偏私，反对暴政恶法，对“天理不容”的统治者要在“替天行道”的旗帜下完成改朝换代。其实，不只儒道两家，诸子百家皆是如此，在追求良法善治上殊途同归。正如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所讲：“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

今天，当我们回顾2500多年前孔老相会这一历史性时刻时，不仅油然而生出钱穆先生所说的那种对本国历史的“温情与敬意”，还充满了自豪与感激。

法律人语

规范标准助力中药监管

□ 邓 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以下简称《专门规定》），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等的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省级中药标准的管理进行规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药标准是保障中药生产现代化、成品安全有效的重要基础，中药标准化一直是中药现代化的重要一环。早在2007年1月，《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就提出要“建立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提出，中药标准主导国际标准制定。2019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要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安全、疗效评价方法和技术标准等。可以说，标准化在中医药的医疗、科研、生产等各项工作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只有用标准化来承载中医药理论，规范医疗纪律，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并将中医药的精华固定下来，中医药才能够拥有巨大的创新潜力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药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使用的药品，与西药相比有着不同的特性。首先是地域性，中药来源于天然植物、动物、矿物，通过采摘、晾晒、阴干后再炮制加工而成，不同区域生产的同类药材，在品类、质量上都有区别，而西药则不具有此种显著差异性。其次，中药具有文化特性，中药生产和应用具有一定的人文气息，如其中“取长补短”“七情和合”等理念蕴含着对社会关系的映射。最后，中药资源受环境影响更强，采集、培育都需要在适宜的时间、通过特定的方法进行。因此，中药标准的研究、制定和管理必须充分考虑到中药的特点。

目前在中药领域，中药材标准、饮片炮制加工规范等地方标准较多，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在产业链条中，不同主管部门对中医药标准化的管理责任不明确；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区别不明；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的机制不顺等。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有效处理，就会导致企业无据可循或陷入两难，挫伤积极性，进而延缓中药产业标准化进度。

《专门规定》作为针对中药标准的规定，将药品标准管理的一般性程序与中药的特殊性相结合，对中药标准管理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从政策、技术层面作出规定，其出台对于加强中药标准管理、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标准管理体系、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具体来说，《专门规定》明确了中药标准的制定原则和要求，加强了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强调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鼓励新技术和新方法在中药标准中的应用，持续提高中药质量可控性；针对涉及标准的各个单位和主体，则进一步明确了权限和职责……这些具有针对性的规定，不仅有利于加强中药全周期管理、提升药品质量，而且有助于推动管理各方各司其职，解决中药领域标准管理难的问题，激发企业的积极性，让中药企业形成“千帆争渡”的局面，进一步推动中药行业的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

中医药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治病养生实践经验，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带动经济增长、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具有重要意义。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不仅能推动社会医疗卫生水平的提升，而且有利于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和发展。《专门规定》的制定和发布，将进一步增强我国中药标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提升中药质量控制水平，助力中药监管，为行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期待各地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专门规定》，通过加强标准宣传、提高监管效率、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完善中药材种植加工体系，用“最严谨标准”作为中药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在保障药品质量和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激发中药传承创新活力和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让中药在世界医学的舞台上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光彩，为人类健康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系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教授）

旅游服务转包责任不能转包

热点聚焦

□ 陈广江

进入7月，暑期旅游热度不断攀升。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旅行社将部分服务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发生意外时，却以“没有直接提供该服务”为由拒绝担责，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

当前，随着旅游需求不断增长，旅游服务也越来越多样化。一些旅行社为了降低成本，选择将部分或全部服务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这种运营模式，看似减轻了旅行社的负担，实际上容易埋下风险隐患。比如转包方可能缺乏专业的服务能力和严格的管理规范，导致服务质量大打折扣、游客体验感降低。而一旦发生意外，旅行社与转包方之间往往相互推卸责任，使游客在维权过程中面临重重困难。

由层层“转包”引发的责任“转移”问题，不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破坏旅游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让人们对旅游行业的信任度大减。根据法律规定，游客享有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旅游法明确规定，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违约的，由组团社承担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这意味着无论旅行社是否直接提供服务，只要游客在其组织的旅行中遭受损失，旅行社均需承担相应的责任，绝不能做甩手掌柜。

在旅游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的今天，公众旺盛的旅游需求，为市场带来了信心、注入了活力，也为巩固经济企稳回升态势提供了重要支撑。但时有发生的旅游乱象，严重影响了旅游业的信誉和形象。服务转包乱象只是旅游市场乱象的一个缩影。同样是在最近，一些地方还出现了不合理低价游、强制购物、擅自变更行程等情况。这说明，有必要加大力度进一步整治旅游乱象。

旅游乱象为何屡禁不止？一方面，部分旅行社和从业人员缺乏诚信意识和职业操守，盲目追求短期利益；另一方面，旅游市场监管机制还不够完善，一些地方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宽松软”的现象，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不力，一定程度上纵容了不法商家的侥幸心理。

有鉴于此，首先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管力度，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旅行社和个人，要坚决予以惩处，形成有力震慑。针对旅游服务转包乱象，要进一步细化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明确界定转包行为的合法性与责任归属，确保相关规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其次，要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少侵权事件的发生，都与消费者面对低价诱惑时的跟风或冲动心理有关。因此，要教育引导消费者在选择旅游服务时应保持理性，仔细了解旅游产品的内容条款，特别是关于费用、行程安排、购物点设置等方面的信息，切勿盲目追求低价。一旦发现问题，要学会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身权益，坚决对旅行社、导游的种种侵权行为说“不”。

最后，从长远看，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才是关键之策。旅游业的发展不应仅仅追求规模和数量，更应注重质量和效益。旅行社和从业人员应树立诚信经营理念，通过创新旅游产品和服务模式，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如此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旅游业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人间烟火”。推动旅游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每个旅游经营者都要树立主人翁意识，恪守诚信之道，切实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积极营造和谐、健康、繁荣的旅游市场环境。

图说世象

据媒体报道，近日一男子在网上观看欧洲杯比赛时，被一个“专业带玩足彩”的弹窗广告误导，按对方要求将钱转至指定银行账户上，在赚了一点小钱后，又向对方转了4万元，不料一把输光，对方也失联。当警方反诈平台打来电话时，男子才确认遭遇了诈骗。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点评：电信网络诈骗套路持续翻新，“高人指点”背后往往隐藏着不小的陷阱，每个人都应进一步增强防骗意识，不购买非官方渠道销售的彩票。对于不法分子来说，等待他们的将是法网恢恢。

文/易木

漫画/高岳

升级卫生标准守护公众健康

法治民生

□ 容 易

随着社会节奏的加快，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已成为生活中常见的消费品。为更好规范产品发展，守护消费者健康，近日发布的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对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的卫生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将于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从婴幼儿必备的尿不湿，到日常使用的一次性口罩、湿巾，再到这些年受到年轻人追捧的洗脸巾、一次性内裤等，越来越多经济实惠的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走进人们生活，为广大消费者带来了便利。

由于这类产品与大众健康紧密相关，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此前曾有媒体报道过多批次卫生纸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一些不良商家甚至用回收来的处理不完全的生活垃圾作为原料，通过违规添加大量的荧光增白剂、工业滑石粉等，让纸巾更白更柔软，卖相更好。这样的纸巾不但不卫生，而且极易引发皮肤过敏等健康问题。显然，这样的劣质产品不应该也不能在市场上流通。

优质产品离不开先进标准。现行的《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实施以来，在卫生、餐饮、工业制造、医药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对保障产品卫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在相关标准的规范和相关部门的有力监管下，类似“毒纸巾”的产品已大大减少，但仍有许多改善的空间。如不久前，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50款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进行测评，结果发现，虽然在卫生安全方面样品全部合格，但有4款样品容易引起过敏，17款样品未规范标注成分含量，其中7款样品的实测纤维成分与标签标注不符或未在标签上标注。可见，这一行业的规范性仍有待加强。此外，随着新产品、新材料的不断涌现，人们对产品的卫生要求进一步提高，加之检测技术的不断发展，标准升级势在必行。

把好产品质量关，就是把好公众健康关。而标准决定质量，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完善强制性标准是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企业公平有序竞争的重要方法。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大多价格低廉，在不少企业看来，只有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才能获取更多利润。于是，许多企业将“以量取胜”作为经营策略，重视产品销量和销售渠道，却忽视了质量。此次，新标准调整了标准适用范围，细化了原材料卫生要求，优化了生产过程卫生要求，强化了产品卫生要求，更新和补充了相关检测方法。换句话说，一些原来可以使用的原材料，在新标准生效后将不能再使用；一些原来不需要检测的有害物质，按照新标准的要求也需要进行检测，而检测结果直接影响产品合格与否……由此可见，升级后的标准全面提升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这也意味着，企业必须更加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新标准要求保障并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消费者的新需求。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升级国家标准对于促进卫生用品行业发展具有基础性、引领性的作用。企业为适应国家标准要求，就必然要转换经营理念，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高效发展。从长远看，这将倒逼整个行业提质升级，从而让消费者买得更放心、用得更安心。

微言法评

绝不能利用信任牟取不法利益

近日，有商家在网络上售卖“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的教程，甚至有商家称可以多次实施此行为，然后再将私占的共享充电宝售出“回本”。据媒体调查发现，商家所谓的教程，实际上是利用共享充电宝平台对客户的信任牟取不法利益。

商家推出共享充电宝的初衷，是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充电服务，同时为自身增加收益。但一些不良商家公开兜售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的教程，不但缺德，而且涉嫌违法犯罪。从法律角度讲，不诚信租用共享充电宝后将其据为己有，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有盗窃行为，在一定条件下可构成盗窃罪。此前就有利用其他类型的系统漏洞，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而被法院认定为盗窃罪的案例。而在网上兜售此类“据为己有”教程的商家也涉嫌教唆犯罪，且可能构成盗窃罪共犯。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利用系统漏洞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的不法行为，容易影响公众对社会诚信度的直接观感。如果放任此类商家和不诚信者非法牟利，将破坏社会诚信，助长投机取巧不良风气。必须坚决遏制此类不法行为，一方面，要对已构成违法犯罪的商家和不诚信者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另一方面，要督促和引导共享充电宝平台堵塞系统漏洞。此外，还应强化信用惩戒，让违法失信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张智全）**

高温下更要保护好劳动者权益

盛夏已至，全国各地纷纷进入“烧烤模式”。近日，有媒体记者走访全国多地，发现高温下的劳动者权益保护现状并不乐观。一些户外工作因性质特殊，难以避开高温时段，劳动者在酷暑中挥汗如雨，却得不到应有的关怀和保障，甚至有单位以清凉物资来冲抵高温津贴。

高温津贴，是对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的一种经济补偿，是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劳动者权益。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这一权益却常常被打折扣，甚至被完全忽视。除了高温津贴被侵占，职业性中暑申请工伤认定也存在诸多困难。这不仅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挫伤了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如何才能避免这些困境？首先，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按时发放高温津贴，对违反规定者予以严厉处罚，并简化职业性中暑的工伤认定流程，让受伤害的劳动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和赔偿，同时还应加大公共服务力度，如提供清凉圈和避暑点，让户外劳动者享受消暑纳凉的便利服务。其次，企业作为用人单位，不仅要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时发放高温津贴，还应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然，劳动者也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及时了解并勇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总之，高温“烤”验下的劳动者权益保护应体现在实实在在的行动中。 **（余明辉）**